

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文件

中石协秘[2012]130号

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开展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12年11月12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、工信部办公厅发布了《关于开展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产业[2012]3154号），重点支持装备核心能力提升、石化化工有效能力提升等10个重点专项。其要求及程序主要包括：1、中央预算内资金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%的比例进行支持，西北地区则按12%的比例支持；2、地方企业项目向当地的发改委和工信主管部门上报，央企项目直接向发改委和工信部申报；3、地方发改委和工信厅、央企于2012年12月28日前向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上报申请；4、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将对上报项目进行联合审查，审查通过的项目列入2013年项目计划。

发改办产业[2012]3154号通知请在我协会的网站（www.cpeia.org.cn）上查询下载，有项目申报需求的单位请根据文件要求，填写《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情况表》，上报至所在地工信厅或发改委，央企则直接上报至工信部规划司或发改委产业协调司，同时将本情况表Email至我协会行业发展部，协会将尽最大努力，帮助申报企业的申报项目获得成功。

联系人：陈景昱、张宝兰；电话：68578539；传真：68532101
Email:cpeia@126.com、hybcpeia@126.com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